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3/23【[編輯著作權者](http://search.chinalaw.gov.cn/SearchLawTitle?effectLevel=&SiteID=124&Query=%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9%98%B2%E6%B3%95&Sort=PublishTime&Type=1)】[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docx)）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20年12月26日

**【實施日期】**2021年1月1日

# 【法規沿革】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1997年3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八十四號公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2009年8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docx#a8)》，自公佈之日起施行（註：修改[第48條](#z48)）【[原條文](#_:::2009年8月27日发布条文:::)】

．2020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修訂通過，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总则)　§1

第二章　[國家機構的國防職權](#_第二章__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12

第三章　[武裝力量](#_第三章__武装力量)　§20

第四章　[邊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領域防衛](#_第四章__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　§30

第五章　[國防科研生產和軍事採購](#_第五章__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采购)　§33

第六章　[國防經費和國防資產](#_第六章__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39

第七章　[國防教育](#_第七章__国防教育)　§43

第八章　[國防動員和戰爭狀態](#_第八章__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47

第九章　[公民、組織的國防義務和權利](#_第九章__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53

第十章　[軍人的義務和權益](#_第十章__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59

第十一章　[對外軍事關係](#_第十一章__对外军事关系)　§67

第十二章　[附則](#_第十二章__附则)　§71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了建設和鞏固國防，保障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順利進行，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國家為防備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裝顛覆和分裂，保衛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安全和發展利益所進行的軍事活動，以及與軍事有關的政治、經濟、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動，適用本法。

## 第3條

　　國防是國家生存與發展的安全保障。

　　國家加強武裝力量建設，加強邊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領域防衛建設，發展國防科研生產，普及全民國防教育，完善國防動員體系，實現國防現代化。

## 第4條

　　國防活動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貫徹習近平強軍思想，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貫徹新時代軍事戰略方針，建設與我國國際地位相稱、與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相適應的鞏固國防和強大武裝力量。

## 第5條

　　國家對國防活動實行統一的領導。

## 第6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奉行防禦性國防政策，獨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設和鞏固國防，實行積極防禦，堅持全民國防。

　　國家堅持經濟建設和國防建設協調、平衡、兼容發展，依法開展國防活動，加快國防和軍隊現代化，實現富國和強軍相統一。

## 第7條

　　保衛祖國、抵抗侵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應當依法履行國防義務。

　　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人民團體、企業事業組織、社會組織和其他組織，都應當支持和依法參與國防建設，履行國防職責，完成國防任務。

## 第8條

　　國家和社會尊重、優待軍人，保障軍人的地位和合法權益，開展各種形式的擁軍優屬活動，讓軍人成為全社會尊崇的職業。

　　中國人民解放軍和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開展擁政愛民活動，鞏固軍政軍民團結。

## 第9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積極推進國際軍事交流與合作，維護世界和平，反對侵略擴張行為。

## 第10條

　　對在國防活動中作出貢獻的組織和個人，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給予表彰和獎勵。

## 第11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違反本法和有關法律，拒絕履行國防義務或者危害國防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公職人員在國防活動中，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二章　　國家機構的國防職權

## 第12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依照[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規定，決定戰爭和和平的問題，並行使[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規定的國防方面的其他職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規定，決定戰爭狀態的宣佈，決定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並行使[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規定的國防方面的其他職權。

## 第13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宣佈戰爭狀態，發布動員令，並行使[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規定的國防方面的其他職權。

## 第14條

　　國務院領導和管理國防建設事業，行使下列職權：

　　（一）編製國防建設的有關發展規劃和計劃；

　　（二）制定國防建設方面的有關政策和行政法規；

　　（三）領導和管理國防科研生產；

　　（四）管理國防經費和國防資產；

　　（五）領導和管理國民經濟動員工作和人民防空、國防交通等方面的建設和組織實施工作；

　　（六）領導和管理擁軍優屬工作和退役軍人保障工作；

　　（七）與中央軍事委員會共同領導民兵的建設，徵兵工作，邊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領域防衛的管理工作；

　　（八）法律規定的與國防建設事業有關的其他職權。

## 第15條

　　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行使下列職權：

　　（一）統一指揮全國武裝力量；

　　（二）決定軍事戰略和武裝力量的作戰方針；

　　（三）領導和管理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的建設，制定規劃、計劃並組織實施；

　　（四）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議案；

　　（五）根據[[憲法](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制定軍事法規，發布決定和命令；

　　（六）決定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的體制和編製，規定中央軍事委員會機關部門、戰區、軍兵種和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等單位的任務和職責；

　　（七）依照法律、軍事法規的規定，任免、培訓、考核和獎懲武裝力量成員；

　　（八）決定武裝力量的武器裝備體制，制定武器裝備發展規劃、計劃，協同國務院領導和管理國防科研生產；

　　（九）會同國務院管理國防經費和國防資產；

　　（十）領導和管理人民武裝動員、預備役工作；

　　（十一）組織開展國際軍事交流與合作；

　　（十二）法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第16條

　　中央軍事委員會實行主席負責制。

## 第17條

　　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建立協調機制，解決國防事務的重大問題。

　　中央國家機關與中央軍事委員會機關有關部門可以根據情況召開會議，協調解決有關國防事務的問題。

## 第18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有關國防事務的法律、法規的遵守和執行。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徵兵、民兵、國民經濟動員、人民防空、國防交通、國防設施保護，以及退役軍人保障和擁軍優屬等工作。

## 第19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和駐地軍事機關根據需要召開軍地聯席會議，協調解決本行政區域內有關國防事務的問題。

　　軍地聯席會議由地方人民政府的負責人和駐地軍事機關的負責人共同召集。軍地聯席會議的參加人員由會議召集人確定。

　　軍地聯席會議議定的事項，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駐地軍事機關根據各自職責和任務分工辦理，重大事項應當分別向上級報告。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三章　　武裝力量

## 第20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的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

## 第21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受中國共產黨領導。武裝力量中的中國共產黨組織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進行活動。

## 第22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由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民兵組成。

　　中國人民解放軍由現役部隊和預備役部隊組成，在新時代的使命任務是為鞏固中國共產黨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為捍衛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為維護國家海外利益，為促進世界和平與發展，提供戰略支撐。現役部隊是國家的常備軍，主要擔負防衛作戰任務，按照規定執行非戰爭軍事行動任務。預備役部隊按照規定進行軍事訓練、執行防衛作戰任務和非戰爭軍事行動任務；根據國家發布的動員令，由中央軍事委員會下達命令轉為現役部隊。

　　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擔負執勤、處置突發社會安全事件、防範和處置恐怖活動、海上維權執法、搶險救援和防衛作戰以及中央軍事委員會賦予的其他任務。

　　民兵在軍事機關的指揮下，擔負戰備勤務、執行非戰爭軍事行動任務和防衛作戰任務。

## 第23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必須遵守[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

## 第24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力量建設堅持走中國特色強軍之路，堅持政治建軍、改革強軍、科技強軍、人才強軍、依法治軍，加強軍事訓練，開展政治工作，提高保障水平，全面推進軍事理論、軍隊組織形態、軍事人員和武器裝備現代化，構建中國特色現代作戰體系，全面提高戰鬥力，努力實現黨在新時代的強軍目標。

## 第25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力量的規模應當與保衛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需要相適應。

## 第26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兵役分為現役和預備役。軍人和預備役人員的服役制度由法律規定。

　　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依照法律規定實行銜級制度。

## 第27條

　　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在規定崗位實行文職人員制度。

## 第28條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旗、軍徽是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象徵和標誌。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旗、徽是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的象徵和標誌。

　　公民和組織應當尊重中國人民解放軍軍旗、軍徽和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旗、徽。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旗、軍徽和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旗、徽的圖案、樣式以及使用管理辦法由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

## 第29條

　　國家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非法建立武裝組織，禁止非法武裝活動，禁止冒充軍人或者武裝力量組織。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四章　　邊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領域防衛

## 第30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陸、領水、領空神聖不可侵犯。國家建設強大穩固的現代邊防、海防和空防，採取有效的防衛和管理措施，保衛領陸、領水、領空的安全，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國家採取必要的措施，維護在太空、電磁、網絡空間等其他重大安全領域的活動、資產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 第31條

　　中央軍事委員會統一領導邊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領域的防衛工作。

　　中央國家機關、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軍事機關，按照規定的職權範圍，分工負責邊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領域的管理和防衛工作，共同維護國家的安全和利益。

## 第32條

　　國家根據邊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領域防衛的需要，加強防衛力量建設，建設作戰、指揮、通信、測控、導航、防護、交通、保障等國防設施。各級人民政府和軍事機關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保障國防設施的建設，保護國防設施的安全。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五章　　國防科研生產和軍事採購

## 第33條

　　國家建立和完善國防科技工業體系，發展國防科研生產，為武裝力量提供性能先進、質量可靠、配套完善、便於操作和維修的武器裝備以及其他適用的軍用物資，滿足國防需要。

## 第34條

　　國防科技工業實行軍民結合、平戰結合、軍品優先、創新驅動、自主可控的方針。

　　國家統籌規劃國防科技工業建設，堅持國家主導、分工協作、專業配套、開放融合，保持規模適度、佈局合理的國防科研生產能力。

## 第35條

　　國家充分利用全社會優勢資源，促進國防科學技術進步，加快技術自主研發，發揮高新技術在武器裝備發展中的先導作用，增加技術儲備，完善國防知識產權制度，促進國防科技成果轉化，推進科技資源共享和協同創新，提高國防科研能力和武器裝備技術水平。

## 第36條

　　國家創造有利的環境和條件，加強國防科學技術人才培養，鼓勵和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國防科研生產領域，激發人才創新活力。

　　國防科學技術工作者應當受到全社會的尊重。國家逐步提高國防科學技術工作者的待遇，保護其合法權益。

## 第37條

　　國家依法實行軍事採購制度，保障武裝力量所需武器裝備和物資、工程、服務的採購供應。

## 第38條

　　國家對國防科研生產實行統一領導和計劃調控；注重發揮市場機製作用，推進國防科研生產和軍事採購活動公平競爭。

　　國家為承擔國防科研生產任務和接受軍事採購的組織和個人依法提供必要的保障條件和優惠政策。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依法對承擔國防科研生產任務和接受軍事採購的組織和個人給予協助和支持。

　　承擔國防科研生產任務和接受軍事採購的組織和個人應當保守秘密，及時高效完成任務，保證質量，提供相應的服務保障。

　　國家對供應武裝力量的武器裝備和物資、工程、服務，依法實行質量責任追究制度。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六章　　國防經費和國防資產

## 第39條

　　國家保障國防事業的必要經費。國防經費的增長應當與國防需求和國民經濟發展水平相適應。

　　國防經費依法實行預算管理。

## 第40條

　　國家為武裝力量建設、國防科研生產和其他國防建設直接投入的資金、劃撥使用的土地等資源，以及由此形成的用於國防目的的武器裝備和設備設施、物資器材、技術成果等屬於國防資產。

　　國防資產屬於國家所有。

## 第41條

　　國家根據國防建設和經濟建設的需要，確定國防資產的規模、結構和佈局，調整和處分國防資產。

　　國防資產的管理機構和佔有、使用單位，應當依法管理國防資產，充分發揮國防資產的效能。

## 第42條

　　國家保護國防資產不受侵害，保障國防資產的安全、完整和有效。

　　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損害和侵佔國防資產。未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或者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授權的機構批准，國防資產的佔有、使用單位不得改變國防資產用於國防的目的。國防資產中的技術成果，在堅持國防優先、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用於其他用途。

　　國防資產的管理機構或者佔有、使用單位對不再用於國防目的的國防資產，應當按照規定報批，依法改作其他用途或者進行處置。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七章　　國防教育

## 第43條

　　國家通過開展國防教育，使全體公民增強國防觀念、強化憂患意識、掌握國防知識、提高國防技能、發揚愛國主義精神，依法履行國防義務。

　　普及和加強國防教育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

## 第44條

　　國防教育貫徹全民參與、長期堅持、講求實效的方針，實行經常教育與集中教育相結合、普及教育與重點教育相結合、理論教育與行為教育相結合的原則。

## 第45條

　　國防教育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國防教育的組織管理，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規定的職責做好國防教育工作。

　　軍事機關應當支持有關機關和組織開展國防教育工作，依法提供有關便利條件。

　　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人民團體、企業事業組織、社會組織和其他組織，都應當組織本地區、本部門、本單位開展國防教育。

　　學校的國防教育是全民國防教育的基礎。各級各類學校應當設置適當的國防教育課程，或者在有關課程中增加國防教育的內容。普通高等學校和高中階段學校應當按照規定組織學生軍事訓練。

　　公職人員應當積極參加國防教育，提升國防素養，發揮在全民國防教育中的模範帶頭作用。

## 第46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國防教育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保障國防教育所需的經費。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八章　　國防動員和戰爭狀態

## 第47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安全和發展利益遭受威脅時，國家依照[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規定，進行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

## 第48條

　　國家將國防動員準備納入國家總體發展規劃和計劃，完善國防動員體制，增強國防動員潛力，提高國防動員能力。

## 第49條

　　國家建立戰略物資儲備制度。戰略物資儲備應當規模適度、儲存安全、調用方便、定期更換，保障戰時的需要。

## 第50條

　　國家國防動員領導機構、中央國家機關、中央軍事委員會機關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組織國防動員準備和實施工作。

　　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人民團體、企業事業組織、社會組織、其他組織和公民，都必須依照法律規定完成國防動員準備工作；在國家發布動員令後，必須完成規定的國防動員任務。

## 第51條

　　國家根據國防動員需要，可以依法徵收、徵用組織和個人的設備設施、交通工具、場所和其他財產。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對被徵收、徵用者因徵收、徵用所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

## 第52條

　　國家依照[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規定宣佈戰爭狀態，採取各種措施集中人力、物力和財力，領導全體公民保衛祖國、抵抗侵略。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九章　　公民、組織的國防義務和權利

## 第53條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參加民兵組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

　　各級兵役機關和基層人民武裝機構應當依法辦理兵役工作，按照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的命令完成徵兵任務，保證兵員質量。有關國家機關、人民團體、企業事業組織、社會組織和其他組織，應當依法完成民兵和預備役工作，協助完成徵兵任務。

## 第54條

　　企業事業組織和個人承擔國防科研生產任務或者接受軍事採購，應當按照要求提供符合質量標準的武器裝備或者物資、工程、服務。

　　企業事業組織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在與國防密切相關的建設項目中貫徹國防要求，依法保障國防建設和軍事行動的需要。車站、港口、機場、道路等交通設施的管理、運營單位應當為軍人和軍用車輛、船舶的通行提供優先服務，按照規定給予優待。

## 第55條

　　公民應當接受國防教育。

　　公民和組織應當保護國防設施，不得破壞、危害國防設施。

　　公民和組織應當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洩露國防方面的國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國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資料和其他秘密物品。

## 第56條

　　公民和組織應當支持國防建設，為武裝力量的軍事訓練、戰備勤務、防衛作戰、非戰爭軍事行動等活動提供便利條件或者其他協助。

　　國家鼓勵和支持符合條件的公民和企業投資國防事業，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依法給予政策優惠。

## 第57條

　　公民和組織有對國防建設提出建議的權利，有對危害國防利益的行為進行制止或者檢舉的權利。

## 第58條

　　民兵、預備役人員和其他公民依法參加軍事訓練，擔負戰備勤務、防衛作戰、非戰爭軍事行動等任務時，應當履行自己的職責和義務；國家和社會保障其享有相應的待遇，按照有關規定對其實行撫恤優待。

　　公民和組織因國防建設和軍事活動在經濟上受到直接損失的，可以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獲得補償。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十章　　軍人的義務和權益

## 第59條

　　軍人必須忠於祖國，忠於中國共產黨，履行職責，英勇戰鬥，不怕犧牲，捍衛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

## 第60條

　　軍人必須模範地遵守[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遵守軍事法規，執行命令，嚴守紀律。

## 第61條

　　軍人應當發揚人民軍隊的優良傳統，熱愛人民，保護人民，積極參加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完成搶險救災等任務。

## 第62條

　　軍人應當受到全社會的尊崇。

　　國家建立軍人功勳榮譽表彰制度。

　　國家採取有效措施保護軍人的榮譽、人格尊嚴，依照法律規定對軍人的婚姻實行特別保護。

　　軍人依法履行職責的行為受法律保護。

## 第63條

　　國家和社會優待軍人。

　　國家建立與軍事職業相適應、與國民經濟發展相協調的軍人待遇保障制度。

## 第64條

　　國家建立退役軍人保障制度，妥善安置退役軍人，維護退役軍人的合法權益。

## 第65條

　　國家和社會撫恤優待殘疾軍人，對殘疾軍人的生活和醫療依法給予特別保障。

　　因戰、因公致殘或者致病的殘疾軍人退出現役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及時接收安置，並保障其生活不低於當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 第66條

　　國家和社會優待軍人家屬，撫恤優待烈士家屬和因公犧牲、病故軍人的家屬。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十一章　　對外軍事關係

## 第67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維護以聯合國為核心的國際體系和以國際法為基礎的國際秩序，堅持共同、綜合、合作、可持續的安全觀，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獨立自主地處理對外軍事關係，開展軍事交流與合作。

## 第68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遵循以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為基礎的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依照國家有關法律運用武裝力量，保護海外中國公民、組織、機構和設施的安全，參加聯合國維和、國際救援、海上護航、聯演聯訓、打擊恐怖主義等活動，履行國際安全義務，維護國家海外利益。

## 第69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支持國際社會實施的有利於維護世界和地區和平、安全、穩定的與軍事有關的活動，支持國際社會為公正合理地解決國際爭端以及國際軍備控制、裁軍和防擴散所做的努力，參與安全領域多邊對話談判，推動制定普遍接受、公正合理的國際規則。

## 第70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對外軍事關係中遵守同外國、國際組織締結或者參加的有關條約和協定。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71條

　　本法所稱軍人，是指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現役的軍官、軍士、義務兵等人員。

　　本法關於軍人的規定，適用於人民武裝警察。

## 第72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防務，由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有關法律規定。

## 第73條

　　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09年8月27日發布條文:::z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國家機構的國防職權](#_第二章__國家機構的國防職權)　§10

第三章　[武裝力量](#_第三章__武裝力量)　§17

第四章　[邊防、海防和空防](#_第四章__邊防、海防和空防)　§26

第五章　[國防科研生產和軍事訂貨](#_第五章__國防科研生產和軍事訂貨)　§29

第六章　[國防經費和國防資產](#_第六章__國防經費和國防資產)　§35

第七章　[國防教育](#_第七章__國防教育)　§40

第八章　[國防動員和戰爭狀態](#_第八章__國防動員和戰爭狀態)　§44

第九章　[公民、組織的國防義務和權利](#_第九章__公民、組織的國防義務和權利)　§50

第十章　[軍人的義務和權益](#_第十章__軍人的義務和權益)　§56

第十一章　[對外軍事關係](#_第十一章_對外軍事關係)　§65

第十二章　[附則](#_第十二章__附)　§68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建設和鞏固國防，保障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順利進行，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國家為防備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裝顛覆，保衛國家的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安全所進行的軍事活動，以及與軍事有關的政治、經濟、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動，適用本法。

## 第3條

　　國防是國家生存與發展的安全保障。

　　國家加強武裝力量建設和邊防、海防、空防建設，發展國防科研生產，普及全民國防教育，完善動員體制，實現國防現代化。

## 第4條

　　國家獨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設和鞏固國防，實行積極防禦戰略，堅持全民自衛原則。

　　國家在集中力量進行經濟建設的同時，加強國防建設，促進國防建設與經濟建設協調發展。

## 第5條

　　國家對國防活動實行統一的領導。

## 第6條

　　保衛祖國、抵抗侵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應當依法履行國防義務。

## 第7條

　　國家和社會尊重、優待軍人，保護軍人的合法權益，開展各種形式的擁軍優屬活動。

　　中國人民解放軍和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開展擁政愛民活動，加強軍政、軍民團結。

## 第8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對外軍事關係中，維護世界和平，反對侵略擴張行為。

## 第9條

　　國家和社會對在國防活動中作出貢獻的組織和個人，採取各種形式給予表彰和獎勵。

　　違反本法和有關法律，拒絕履行國防義務或者危害國防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國家機構的國防職權

## 第10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依照[[憲法](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規定，決定戰爭和和平的問題，並行使[[憲法](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規定的國防方面的其他職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憲法](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規定，決定戰爭狀態的宣佈，決定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並行使[[憲法](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規定的國防方面的其他職權。

## 第11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宣佈戰爭狀態，發布動員令，並行使[[憲法](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規定的國防方面的其他職權。

## 第12條

　　國務院領導和管理國防建設事業，行使下列職權：

　　（一）編製國防建設發展規劃和計劃；

　　（二）制定國防建設方面的方針、政策和行政法規；

　　（三）領導和管理國防科研生產；

　　（四）管理國防經費和國防資產；

　　（五）領導和管理國民經濟動員工作和人民武裝動員、人民防空、國防交通等方面的有關工作；

　　（六）領導和管理擁軍優屬工作和退出現役的軍人的安置工作；

　　（七）領導國防教育工作；

　　（八）與中央軍事委員會共同領導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民兵的建設和徵兵、預備役工作以及邊防、海防、空防的管理工作；

　　（九）法律規定的與國防建設事業有關的其他職權。

## 第13條

　　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行使下列職權：

　　（一）統一指揮全國武裝力量；

　　（二）決定軍事戰略和武裝力量的作戰方針；

　　（三）領導和管理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建設，制定規劃、計劃並組織實施；

　　（四）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議案；

　　（五）根據[[憲法](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制定軍事法規，發布決定和命令；

　　（六）決定中國人民解放軍的體制和編製，規定總部以及軍區、軍兵種和其他軍區級單位的任務和職責；

　　（七）依照法律、軍事法規的規定，任免、培訓、考核和獎懲武裝力量成員；

　　（八）批准武裝力量的武器裝備體制和武器裝備發展規劃、計劃，協同國務院領導和管理國防科研生產；

　　（九）會同國務院管理國防經費和國防資產；

　　（十）法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第14條

　　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可以根據情況召開協調會議，解決國防事務的有關問題。會議議定的事項，由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組織實施。

## 第15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有關國防事務的法律、法規的遵守和執行。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徵兵、民兵、預備役、國防教育、國民經濟動員、人民防空、國防交通、國防設施保護、退出現役的軍人的安置和擁軍優屬等工作。

## 第16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和駐地軍事機關根據需要召開軍地聯席會議，協調解決本行政區域內有關國防事務的問題。

　　軍地聯席會議由地方人民政府的負責人和駐地軍事機關的負責人共同召集。軍地聯席會議的參加人員由會議召集人確定。

　　軍地聯席會議議定的事項，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駐地軍事機關依照各自的權限辦理，重大事項應當分別向上級報告。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武裝力量

## 第17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的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

## 第18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必須遵守[[憲法](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堅持依法治軍。

## 第19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受中國共產黨領導。武裝力量中的中國共產黨組織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進行活動。

**第20條**

　　國家加強武裝力量的革命化、現代化、正規化建設，增強國防力量。

## 第21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應當適應現代戰爭的要求，加強軍事訓練，開展政治工作，提高保障水平，全面提高戰鬥力。

## 第22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由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部隊和預備役部隊、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民兵組成。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部隊是國家的常備軍，主要擔負防衛作戰任務，必要時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協助維護社會秩序；預備役部隊平時按照規定進行訓練，必要時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協助維護社會秩序，戰時根據國家發布的動員令轉為現役部隊。

　　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在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的領導指揮下，擔負國家賦予的安全保衛任務，維護社會秩序。

　　民兵在軍事機關的指揮下，擔負戰備勤務、防衛作戰任務，協助維護社會秩序。

## 第23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力量的規模應當與保衛國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相適應。

## 第24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兵役分為現役和預備役。現役軍人和預備役人員的服役制度由法律規定。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對現役軍人和預備役人員實行銜級制度。

## 第25條

　　國家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非法建立武裝組織，禁止非法武裝活動，禁止冒充現役軍人或者武裝力量組織。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邊防、海防和空防

## 第26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陸、內水、領海、領空神聖不可侵犯。國家加強邊防、海防和空防建設，採取有效的防衛和管理措施，保衛領陸、內水、領海、領空的安全，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 第27條

　　中央軍事委員會統一領導邊防、海防和空防的防衛工作。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國務院有關部門和有關軍事機關，按照國家規定的職權範圍，分工負責邊防、海防和空防的管理和防衛工作，共同維護國家的安全和利益。

## 第28條

　　國家根據邊防、海防和空防的需要，建設作戰、指揮、通信、防護、交通、保障等國防設施。各級人民政府和軍事機關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保障國防設施的建設，保護國防設施的安全。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國防科研生產和軍事訂貨

## 第29條

　　國家建立和完善國防科技工業體系，發展國防科研生產，為武裝力量提供性能先進、質量可靠、配套完善、便於操作和維修的武器裝備以及其他適用的軍用物資，滿足國防需要。

## 第30條

　　國防科技工業實行軍民結合、平戰結合、軍品優先、以民養軍的方針。

　　國家統籌規劃國防科技工業建設，保持規模適度、專業配套、佈局合理的國防科研生產能力。

## 第31條

　　國家促進國防科學技術進步，加強高新技術研究，發揮高新技術在武器裝備發展中的先導作用，增加技術儲備，研製新型武器裝備。

## 第32條

　　國家對國防科研生產實行統一領導和計劃調控。

　　國家為承擔國防科研生產任務的企業事業單位提供必要的保障條件和優惠政策。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承擔國防科研生產任務的企業事業單位給予協助和支持。

　　承擔國防科研生產任務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完成國防科研生產任務，保證武器裝備的質量。

## 第33條

　　國家採取必要措施，培養和造就國防科學技術人才，創造有利的環境和條件，充分發揮他們的作用。

　　國防科學技術工作者應當受到全社會的尊重。國家逐步提高國防科學技術工作者的待遇，保護其合法權益。

## 第34條

　　國家根據國防建設的需要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要求，實行國家軍事訂貨制度，保障武器裝備和其他軍用物資的採購供應。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國防經費和國防資產

## 第35條

　　國家保障國防事業的必要經費。國防經費的增長應當與國防需求和國民經濟發展水平相適應。

## 第36條

　　國家對國防經費實行財政撥款制度。

## 第37條

　　國家為武裝力量建設、國防科研生產和其他國防建設直接投入的資金、劃撥使用的土地等資源，以及由此形成的用於國防目的的武器裝備和設備設施、物資器材、技術成果等屬於國防資產。

　　國防資產歸國家所有。

## 第38條

　　國家根據國防建設和經濟建設的需要，確定國防資產的規模、結構和佈局，調整和處分國防資產。

　　國防資產的管理機構和佔有、使用單位，應當依法管理國防資產，充分發揮國防資產的效能。

## 第39條

　　國家保護國防資產不受侵害，保障國防資產的安全、完整和有效。

　　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損害和侵佔國防資產。未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或者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授權的機構批准，國防資產的佔有、使用單位不得改變國防資產用於國防的目的。國防資產經批准不再用於國防目的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管理。

[回索引](#aaa)〉〉

# 第七章　　國防教育

## 第40條

　　國家通過開展國防教育，使公民增強國防觀念、掌握國防知識、發揚愛國主義精神，自覺履行國防義務。

　　普及和加強國防教育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

## 第41條

　　國防教育貫徹全民參與、長期堅持、講求實效的方針，實行經常教育與集中教育相結合、普及教育與重點教育相結合、理論教育與行為教育相結合的原則。

## 第42條

　　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以及有關軍事機關，應當採取措施，加強國防教育工作。

　　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單位都應當組織本地區、本部門、本單位開展國防教育。

　　學校的國防教育是全民國防教育的基礎。各級各類學校應當設置適當的國防教育課程，或者在有關課程中增加國防教育的內容。軍事機關應當協助學校開展國防教育。

　　教育、文化、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等部門和單位應當密切配合，採取多種形式開展國防教育。

## 第43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國防教育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保障國防教育所需的經費。

[回索引](#aaa)〉〉

# 第八章　　國防動員和戰爭狀態

## 第44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脅時，國家依照[[憲法](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規定，進行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

## 第45條

　　國家在和平時期進行動員準備，將人民武裝動員、國民經濟動員、人民防空、國防交通等方面的動員準備納入國家總體發展規劃和計劃，完善動員體制，增強動員潛力，提高動員能力。

## 第46條

　　國家建立戰略物資儲備制度。戰略物資儲備應當規模適度、儲存安全、調用方便、定期更換，保障戰時的需要。

## 第47條

　　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共同領導動員準備和動員實施工作。

　　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單位和公民，在和平時期必須依照法律規定完成動員準備工作；在國家發布動員令後，必須完成規定的動員任務。

## 第48條∵

　　國家根據動員需要，可以依法徵收、徵用組織和個人的設備設施、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資。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對被徵收、徵用者因徵收、徵用所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適當補償。

### --2009年8月27日修正後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國家根據動員需要，可以依法徵用組織和個人的設備設施、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資。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對被徵用者因徵用所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適當補償。∴

## 第49條

　　國家依照[[憲法](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規定宣佈戰爭狀態，採取各種措施集中人力、物力和財力，領導全體公民保衛祖國，抵抗侵略。

[回索引](#aaa)〉〉

# 第九章　　公民、組織的國防義務和權利

## 第50條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參加民兵組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

　　各級兵役機關和基層人民武裝機構應當依法辦理兵役工作，按照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的命令完成徵兵任務，保證兵員質量。其他有關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企業事業單位應當依法完成民兵和預備役工作，協助兵役機關完成徵兵任務。

## 第51條

　　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的要求承擔國防科研生產任務，接受國家軍事訂貨，提供符合質量標準的武器裝備或者軍用物資。

　　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在交通建設中貫徹國防要求。車站、港口、機場、道路等交通設施的管理單位應當為現役軍人和軍用車輛、船舶的通行提供優先服務，按照規定給予優待。

## 第52條

　　公民應當接受國防教育。

　　公民和組織應當保護國防設施，不得破壞、危害國防設施。

　　公民和組織應當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洩露國防方面的國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國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資料和其他秘密物品。

## 第53條

　　公民和組織應當支持國防建設，為武裝力量的軍事訓練、戰備勤務、防衛作戰等活動提供便利條件或者其他協助。

## 第54條

　　公民和組織有對國防建設提出建議的權利，有對危害國防的行為進行制止或者檢舉的權利。

## 第55條

　　公民和組織因國防建設和軍事活動在經濟上受到直接損失的，可以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補償。

[回索引](#aaa)〉〉

# 第十章　　軍人的義務和權益

## 第56條

　　現役軍人必須忠於祖國，履行職責，英勇戰鬥，不怕犧牲，捍衛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

## 第57條

　　現役軍人必須模範地遵守[[憲法](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遵守軍事法規，執行命令，嚴守紀律。

## 第58條

　　現役軍人應當發揚人民軍隊的優良傳統，熱愛人民，保護人民，積極參加社會主義物質文明、精神文明建設，完成搶險救災等任務。

## 第59條

　　軍人應當受到全社會的尊重。

　　國家採取有效措施保護現役軍人的榮譽、人格尊嚴，對現役軍人的婚姻實行特別保護。

　　現役軍人依法履行職責的行為受法律保護。

## 第60條

　　國家和社會優待現役軍人。

　　國家保障現役軍人享有與其履行職責相適應的生活福利待遇，對在條件艱苦的邊防、海防等地區或者崗位工作的現役軍人在生活福利等方面給予優待。

　　國家實行軍人保險制度。

## 第61條

　　國家妥善安置退出現役的軍人，為轉業軍人提供必要的職業培訓，保障離休退休軍人的生活福利待遇。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負責安置轉業軍人，根據其在軍隊的職務等級、貢獻和專長安排工作。

　　接收轉業軍人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在生活福利待遇、教育、住房等方面給予優待。

## 第62條

　　國家和社會撫恤優待殘疾軍人，對殘疾軍人的生活和醫療依法給予特別保障。

　　因戰、因公致殘或者致病的殘疾軍人退出現役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及時接收安置，並保障其生活不低於當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 第63條

　　國家和社會優待現役軍人家屬，撫恤優待烈士家屬和因公犧牲、病故軍人的家屬，在就業、住房、義務教育等方面給予照顧。

## 第64條

　　民兵、預備役人員和其他人員依法參加軍事訓練，擔負戰備勤務、防衛作戰任務時，應當履行自己的職責和義務；國家和社會保障其享有相應的待遇，按照有關規定對其實行撫恤優待。

[回索引](#aaa)〉〉

# 第十一章　　對外軍事關係

## 第65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獨立自主地處理對外軍事關係，開展軍事交流與合作。

## 第66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支持國際社會採取的有利於維護世界和地區和平、安全、穩定的與軍事有關的活動，支持國際社會為公正合理地解決國際爭端、軍備控制和裁軍所做的努力。

## 第67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對外軍事關係中遵守同外國締結或者加入、接受的有關條約和協定。

[回索引](#aaa)〉〉

# 第十二章　　附　則

## 第68條

　　本法關於軍人的規定，適用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

## 第69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防務，由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有關法律規定。

## 第70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